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文件

厦翔农水〔2024〕129号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森林资源管护 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厦财综指〔2024〕21 号）《厦门市翔安区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翔农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下达资金及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资金数额

下达 2024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25.64 万元，其中大嶝街道 2.6668 万元、金海街道 0.1711 万元、马巷街道 6.8735 万元、

内厝镇 141.1457 万元、香山街道 13.6998 万元、新店街道 0.3127 万元、新圩镇 253.3954 万元（含大帽山农场 44.7692 万元）、林政资源事务中心 7.375 万元，款列“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科目。

二、相关要求

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指导和督促所辖各村（居）集体组织使用和发放林业专项补助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村（居）集体应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要通过银行卡进行拨付使用，杜绝现金使用、发放。村（居）集体拨付使用资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拨付使用应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附件：1. 2024 年翔安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翔安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镇街	村	补助面积	下达资金	备注
大嶝街道	嶝崎社区居委会	11	649	
大嶝街道	双沪社区居委会	2	118	
大嶝街道	田乾社区居委会	23	1357	
大嶝街道	小嶝社区居委会	354	20886	
大嶝街道	阳塘社区居委会	62	3658	
金海街道	彭厝村	29	1711	
马巷街道	曾林村	676	39884	
马巷街道	桐梓社区居委会	38	2242	
马巷街道	五星社区居委会	451	26609	
内厝镇	曾厝村	149	8791	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234号以及官路村和曾厝村山林权属界至现场认定协议书，官路2—1①、2①、3①、5①、6，2—2、5小班权属为曾厝村，共计140亩。
内厝镇	锄山村	3510	207090	其中有752亩山权属于锄山村，林权属于五星经济开发公司。
内厝镇	官路村	170	10030	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234号以及官路村和曾厝村山林权属界至现场认定协议书，官路2—1①、2①、3①、5①、6，2—2、5小班权属为曾厝村，共计140亩。
内厝镇	鸿山村委会	3209	189331	

镇街	村	补助面积	下达资金	备注
内厝镇	后垵村	1311	77349	
内厝镇	后田村委会	729	43011	
内厝镇	黄厝村	2201	129859	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034和0037号》，原内厝镇前垵村3大班11、14、15小班中有125亩林地权属归黄厝村所有，而林木权属归原前垵村所有（原前垵村3大班11、14、15小班现落在鸿山村行政区划内，故这125亩林木权属现在应归鸿山村所有；
内厝镇	莲前村	902	53218	
内厝镇	莲塘村	3087	182133	
内厝镇	美山村	93	5487	
内厝镇	前垵村	2969	175171	1.2001年签订的《公益林界定书》中注明内厝镇前垵村1大班4小班（78亩）和6小班（26亩）林地权属属于后垵村所有。但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055号》，这两个小班中有部分林地林木权属归前垵村所有。具体面积不详。2.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023号》，前垵村1大班5小班（183亩）和8小班（111亩）中有部分林地林木权属归新垵村所有，具体面积不详；但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037号》，这两个小班林地林木全部属于前垵村所有。因此，这地块山林中，可能有部分分属于后垵村和新垵村所有，请注意核实！
内厝镇	琼坑村	14	826	
内厝镇	狮头山林场	1412	83308	
内厝镇	霞美村	31	1829	

镇街	村	补助面积	下达资金	备注
内厝镇	新垵村	3376	199184	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037号”，新垵村3大班7小班（148亩）和9小班（165亩）中有部分林地林木权属归前垵村所有。具体面积不详；但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023号”，这两个小班林地林木全部属于新垵村所有。两个村登记面积有冲突。请注意核对林权证后分清！
内厝镇	许厝村	760	44840	
香山街道	大宅村	1066	62894	①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192和0194号”，其中内厝镇黄厝村4大班6小班有部分面积（约11亩，具体面积以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山权属于大宅村所有。②根据“厦翔林证字〔2006〕0193和0195号”，大宅村1大班2小班（76亩）中有部分面积林地权属归新店镇东园村所有，但具体面积不详（具体面积以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因此，这1508亩山林中，有部分山权归东园村，请注意核实！
香山街道	东园村	3	177	
香山街道	吕塘村	254	14986	
香山街道	茂林村	206	12154	
香山街道	沙美村	454	26786	
香山街道	霞浯村	339	20001	
新店街道	蔡厝村	20	1180	
新店街道	溪尾村	33	1947	
新圩镇	白云飞	2197	71284	其中2066亩山权属其他村，林权属白云飞，补偿标准为59*52%
新圩镇	村尾村	1539	81567	1、其中301亩山权属于村尾村，林权属于白云飞林场，补助标准59*48%元/亩； 2、根据105、114、115号林权证乌山村、凤路村、诗坂村插花在村尾村面积共计

镇街	村	补助面积	下达资金	备注
				189 亩。
新圩镇	大帽山农场区	12772	447692	1、国有补偿标准 36 元/亩；2、根据 149 号林权证大帽山农场插花在古宅村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27 亩；根据 84、163、164、165、166、63 号林权证后埔村、凤路村、金柄村、古宅村插花在大帽山农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467 亩。
新圩镇	东寮村	1382	65540	1、1078 亩与诗坂村共有，其中 1041 亩林权属白云飞，拆分为两个村各 520.5 亩，补助标准 59*48% 元/亩；插花在其他村居 37 亩，各 18.5 亩；2.根据 133、119 号林权证东寮村插花在桂林村、诗坂村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51 亩。
新圩镇	凤路村	2183	128048	1.与乌山村共有的 121 亩，拆分为两个村各 60.5 亩；2、根据 114、115、166 号林权证，凤路村插花在村尾村、大帽山农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77 亩，根据 92 号林权证乌山村插花在凤路村 147 亩。
新圩镇	古宅村	13256	739048	1、1223 亩山权属于古宅村，由南安罗山林场经营，补偿资金为 24 元/亩；2.根据 75、167 号林权证，古宅村插花在金柄村、后埔村、大帽山农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437 亩；根据 67、77、78、163、149 号林权证，后埔村、后亭村、乌山村、大帽山农场插花在古宅村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389 亩。
新圩镇	桂林村	1393	82187	根据 133 号林权证东寮村插花在桂林村省级生态公益林 34 亩
新圩镇	后埔村	1648	87080	根据 77、101、82、101、84、165、163、164 号林权证，后埔村插花在古宅村、后亭村、大帽山农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分共计 700 亩；根据 167 号林权证，古宅村插花在后埔村省级生态公益林 200.9 亩。
新圩镇	后亭村	1686	99474	根据 67 号林权证后亭村插花在古宅村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109 亩，根据 77、82、83、101 号林权证，后埔村、乌山村插花在后亭村共计 85 亩

镇街	村	补助面积	下达资金	备注
新圩镇	金柄村	6849	328859	1、其中 2143 亩山权属于金柄村，由南安罗山林场经营，补偿资金为 24 元/亩；2、根据 63 号林权证，金柄村插花在大帽山农场省级生态公益林 8 亩；根据 78、75 号林权证乌山村、古宅村插花在金柄村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920 亩。
新圩镇	面前埔村	59	3481	
新圩镇	诗坂村	2654	129512	1.根据 119 号林权证东寮村插花在诗坂村省级生态公益林 17 亩。2、1078 亩与东寮村共有，其中 1041 亩林权属白云飞，拆分为两个村各 520.5 亩，补助标准 59*48% 元/亩；插花在其他村居 37 亩，各 18.5 亩；；3.有 362 亩山权属于诗坂村，林权属于白云飞林场，并直接扣减该部分 52% 补偿资金给白云飞。
新圩镇	乌山村	3254	180974	1、与乌山村共有的 121 亩，拆分为两个村各 60.1 亩；2、其中 358 亩山权属于乌山村，林权属于白云飞林场，补助标准 59*48% 元/亩；3.根据 78、83、92、105 号林权证乌山村插花在金柄村、后亭村、凤路村、村尾村、古宅村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1036 亩。
新圩镇	新圩社区居委会	621	36639	
新圩镇	雨帮溪	891	38211	1.根据《新圩镇贺帮溪林场林权登记申请宗地一览表》：其中有 507 亩山权属于云头村，林权属于雨帮溪林场，现按云头村 48%，雨帮溪 52% 进行分配；2.根据 67 号林权证，后亭村插花在雨帮溪 3 亩。
林政资源事务中心			73750	
合计		78268	4256400	

附件 2

2024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情况			418.265 万元								
年度目标			省级和市级财政对全区完成省级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和经营者给予一定的管护补助和生态效益补偿，增加生态区的村财、林农收入，维护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对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积极性，实现省级公益林总量平衡，生态效益得到显现，社会对林业的关注和生态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完成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亩)	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全区 77999 亩。		合计	大嶝	金海	香山	新店	马巷
		成本指标	全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	反映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成本情况		国有的公益林补偿标准 36 元/亩，集体和补偿标准 60 元/亩，国有林场租用集体林地公益林补偿标准 24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反映公益林林护林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反映林权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是否增强	得到增强	得到增强	得到增强	得到增强	得到增强	得到增强	得到增强	得到增强
		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反映林区社会稳定是否得到有效维护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反映生态公益林森林质量变化，林分单位平均亩蓄积/上一年度的生态公益林林分单位平均亩蓄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